

#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的管理，不断提升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网络育人形成合力，结合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在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负责制定研究规划、年度课题（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审批程序，组织结题（项）成果鉴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促进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研究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和实践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研究课题类别

第四条 研究课题按照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划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类，省中心依据当年财政实际给予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五条 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主要围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等方面设立，从不同层面探索高校网络思

想政治工作规律和方法。

### **第三章 实践项目类别**

第六条 实践项目按照是否资助划分为资助项目与自筹项目两类，省中心依据当年财政实际给予资助项目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七条 实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围绕网络文化热点、难点及青年成长成才需求等方面开展网络文化作品创作，为全国（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与网络教育作品推选培育优秀作品。

### **第四章 课题与项目申报**

第八条 课题与项目申报面向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重大课题主持人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主持人原则上同时只能申报承担一个课题或项目，所主持的省中心课题或项目未结题（项）前不得申报新课题（项目）。参与人同期最多只能参加两项课题（项目）申报。

4. 申报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本单位以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项目）组成员。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与课题（项目），

但不得作为主持人。

第九条 申报人应参照年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确定的选题，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指南未涉及到的个别课题（项目），确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也可申报。

第十条 课题（项目）申报工作依据当年上级要求与省中心工作实际确定，一般为每年的3月。

第十一条 高校对各自单位申报者的资格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推荐，由单位签署意见并集中报送至省中心。对于申报材料审核失误等情况，由省中心上报省委教育工委审定，予以相关课题（项目）停报、限报处理。

## 第五章 课题与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课题（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立项评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4月。从省中心智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立项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专家其本人申请主持或参与课题（项目）申报的，不安排其参加相关立项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重大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自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自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实践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自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

第十五条 课题（项目）立项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

各高校科研管理或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对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 （二）专家评审

评审组依据课题评审标准，对课题（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给出专家意见。

### （三）立项

省中心依据立项评审标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形成立项意见，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发布专项公告并颁发立项证书。根据评审情况，申报重大课题的，可能被转立为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申报重点课题的，可能被转立为一般课题；申报资助项目的，可能被转立为自筹项目；各项申报均不可逆向转立。

第十六条 参与立项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情况保密，严守工作纪律，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

## 第六章 课题与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省中心对全部立项课题（项目）有管理、指导的职责，各高校科研管理或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主管部门对所属范围内的立项课题（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十八条 立项课题（项目）有重要内容变更需要报批。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项目）主持人提交加盖学校公

章的变更申请至省中心审批。

(一) 变更参与人、参与人顺序。

(二) 变更所属高校（仅限因主持人或参与人人事变动而申请变更）。

(三) 延期（延期以一次为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未经审核同意进行上述变更的立项课题（项目），将不予结题（项）。

第十九条 立项课题（项目）的撤项。立项课题（项目）下列情况之一，按撤销课题（项目）立项处理：已经在往届项目或其他项目中获批立项的，再次申报本课题（项目），经查实为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的课题（项目）；以课题（项目）名义进行营利行为；剽窃他人成果，侵犯别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无特殊情况中止课题（项目）研究者。

第二十条 撤销课题（项目）处理的，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查证属实而撤项的，资助经费全额追回；其它情况，已拨付经费，追回剩余经费，尚未拨付的经费，停止拨付。撤项情况将以正式文函形式通知至撤项课题（项目）主持人、参与人所在高校，并在省中心门户网站予以公布。被撤销课题（项目）立项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 第七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所有立项课题（项目），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项）。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重大课题结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 1 部相关著作；
2.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的论文；
3. 在正式出版刊物或具有网络出版资质的电子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的论文。

（二）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应至少在正式出版刊物或具有网络出版资质的电子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的论文。

（三）实践项目中的资助项目应以季度为单位通过微电影、动漫、摄影、网文、公益广告、音频、短视频、校园歌曲等形式在网络公开发表传播优秀作品并形成一定的流量数据。

（四）实践项目中的自筹项目结题应在网络公开发表传播优秀作品。

第二十三条 课题（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由省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成果鉴定程序

（一）省中心发布结项通知，课题（项目）主持人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结项材料。

（二）省中心收到结项材料后 15 天内，组成专家组，按照

鉴定程序，在2个月内完成专家鉴定。

（三）在省中心网站（平台）公示课题（项目）成果、鉴定结果及鉴定等级，接受社会监督。

（四）省中心提出结项意见，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后，颁发结题（项）证书。

第二十五条 首次未通过专家鉴定的课题（项目），6个月内有一次重新申请鉴定的机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 第八章 成果的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六条 立项课题与项目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网络文化作品及结题材料中均须在醒目位置标明相应的来源及编号，标注格式为：研究工作为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X批研究课题(题目：XXXX 编号:XXXX)阶段性成果；创作为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X批实践项目(编号:XXXX)阶段性成果。课题名称、编号应与申请获批时相一致。课题（项目）立项后，将优先选聘为“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特聘研究员”。

第二十七条 省中心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课题（项目）成果的出版、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研究成果的作用和效益。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将及时报送相关教育决策部门，或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向社会特别是教育界进行广泛宣传。

##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课题与项目资助经费从省中心建设经费中列支。资助经费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主持人所属学校为单位进行结算，由各高校依据学校规定，与课题（项目）主持人再行结算。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对本校相关人员资助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或二次拨付，超支不补。重点课题与资助项目实行一次拨付，省中心在收齐课题（项目）主持人立项回执及所属学校结算票据后全额拨付；重大课题实行二次拨付，省中心在收齐课题（项目）主持人立项回执及所属学校结算票据后，第一次拨付资助总额的 60%，剩余 40%结项后拨付。

第三十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资料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 差旅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会议费：指在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会期和开支标准。



5. 设备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因研究确需购置的，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6. 专家咨询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项目）组成员及有关管理人员。专家咨询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 15%。

7. 劳务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研究的在校学生和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0%。

8. 印刷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研究资料打印、印刷费。

9. 管理费：项目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根据情况收取适当的管理费，但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3%。

第三十一条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其资助经费结余（包括预留经费）可用于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其余部分由课题（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开展其他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政治工作中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订版将通过项目申报通知的附件、省中心门户网站等方式发布，修订版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备案登记号	
-------	--

评审编号	
------	--

#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 申 报 书

课 题（项 目）名 称 \_\_\_\_\_

申 报 类 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资助项目    自筹项目

主 持 人 \_\_\_\_\_ 职 务/职 称 \_\_\_\_\_

主 持 人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年 月

**申请者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创作）工作，取得预期研究（创作）成果。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及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打印填写，确认各项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二、封面上方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其中研究课题（实践项目）名称不超过 20 字，不加副标题。申请者签字处，不得用打印字代替。

三、申请书纸质版报送一式 2 份，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四、本表为制式，填写过程中不得对版式与内容进行修改。

### 一、作者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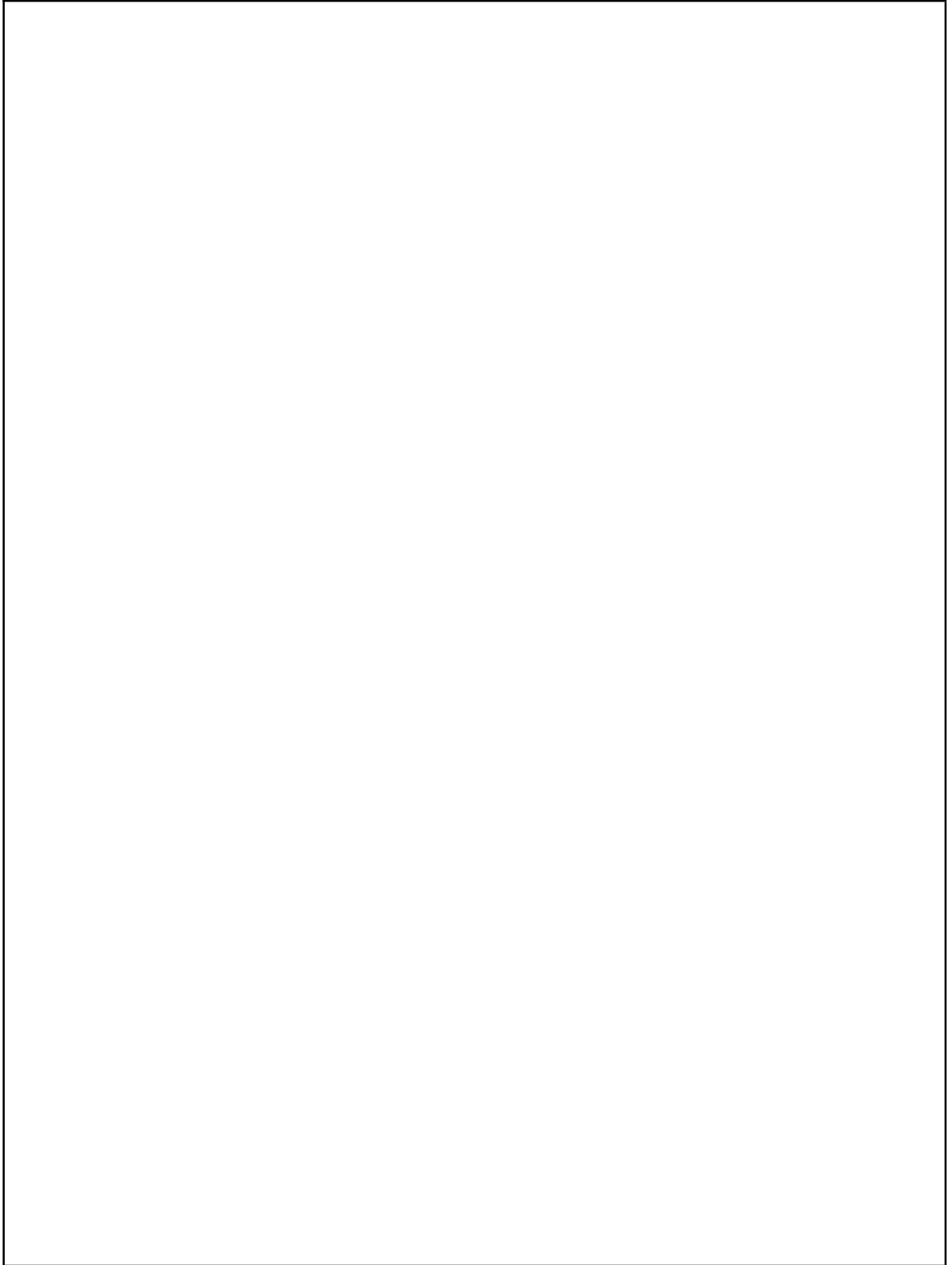
研究课题（实践项目）名称					
主题词					
申报类别	<input type="radio"/> 重大课题 <input type="radio"/> 重点课题 <input type="radio"/> 一般课题 <input type="radio"/> 资助项目 <input type="radio"/> 自筹项目				
主持人姓名		性别		行政职务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职称	
最后学历		研究专长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参加者	姓名	职称职务 (学生此栏留空)	出生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	本人签字
预期成果		研究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实践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网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预算经费 (单位: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二、研究(创作)论证

课题论证内容应包含(限5000字以内): 1、国内外研究概况、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2、研究内容、研究思路与创新之处。3、研究方法与研究计划。4、预期成果形式、数量及级别。5、完成本课题条件分析。6、课题主持人和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近三年)。7、主要参考文献。8、经费预算。

项目论证内容应包含(限3000字以内): 1、实践背景与选题意义。2、网络文化创作方向、创作思路与创新之处。3、作品形式与创作计划。4、前期相关网络文化研究成果(作品情况)。5、预期成果形式、数量及层次。6、主要参考文献。



(本表可续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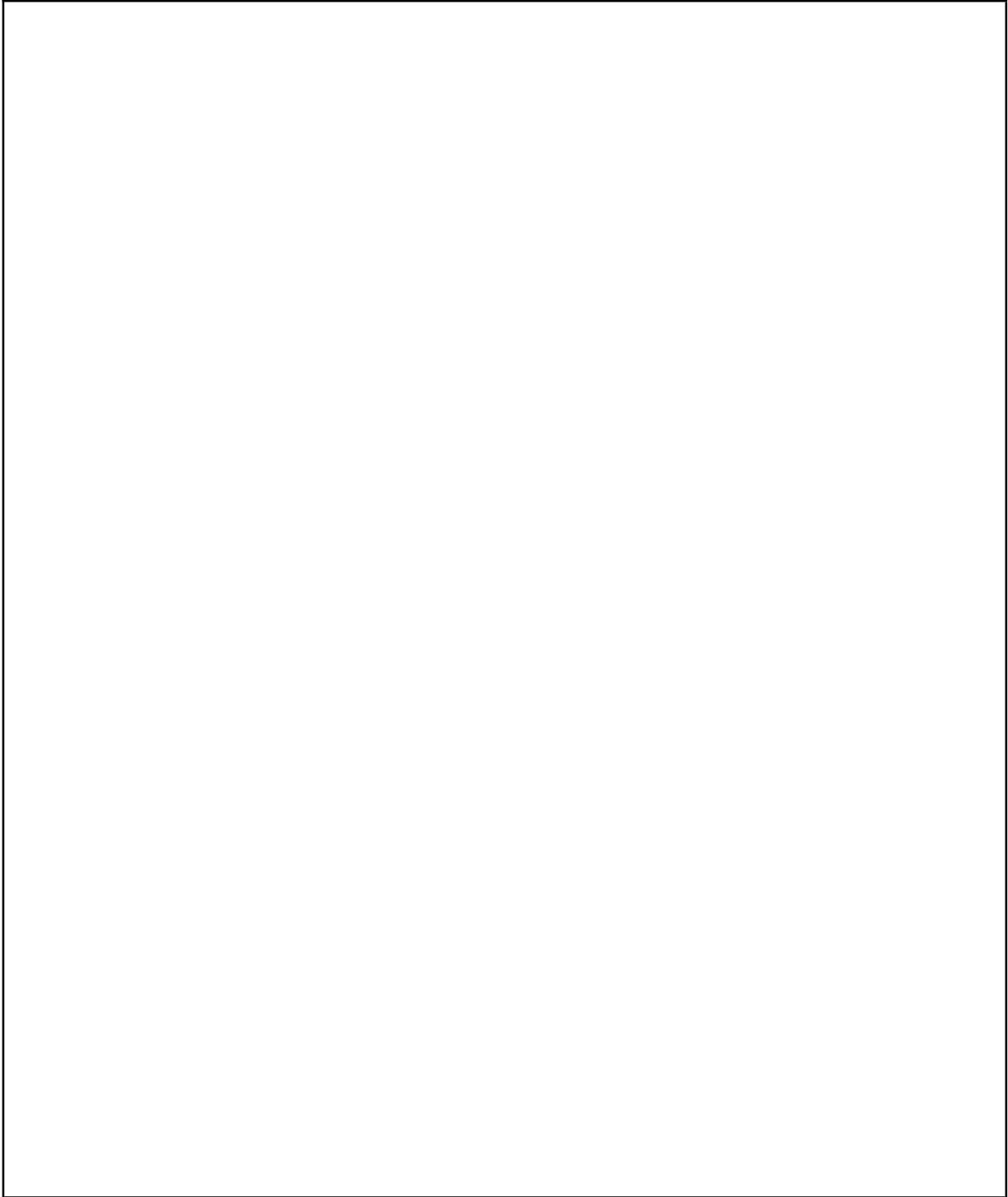
--

说明：前期相关成果的名称、形式须与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写明的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选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主持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申请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三、完成研究（创作）的条件和保障

1、主持人及参加者的主要学术及工作简历、在相关领域的学术积累或作品情况；2、前期相关研究或作品的社会评价（浏览、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等）；3、完成本研究或创作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条件。
---





(本表可续页填写)

####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 (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7		
2			8		
3			9		
4			10		
5			合计		
6					

#### 五、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主持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所申报的研究或创作工作；本单位能否为其提供完成研究或创作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主持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六、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立项意见

是否同意立项:

是 否

立项类别级别: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资助项目 自筹项目

其他意见: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签章)

年 月 日

## 七、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

是 否

是否同意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立项意见;

是 否

其他意见: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签章)

年 月 日

## 陕西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与实践项目申报论证活页

**研究课题（实践项目）名称：**

**课题论证内容应包含（限 4000 字以内）：** 1、研究述评与选题意义。2、研究内容、研究思路与创新之处。3、研究方法与研究计划。4、前期相关研究成果。5、预期成果形式、数量及级别。6、主要参考文献。

**项目论证内容应包含（限 3000 字以内）：** 1、实践背景与选题意义。2、网络文化创作方向、创作思路与创新之处。3、作品形式与创作计划。4、前期相关网络文化研究成果（作品情况）。5、预期成果形式、数量及层次。6、主要参考文献。

(本表可续页填写)

说明: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必要时可以英文大写字母（如 A、B、C 等）代替，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前期相关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须与申报书相同，与选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主持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申请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请用小四号宋体、固定值 20 磅行距排版。